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CEPA 修訂協議下的開放措施：

- 一、 根據《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執業管理暫行辦法》，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片區取消澳門核數師和會計師合夥人數不得高於稅務師事務所合夥人數 35% 的限制；取消註冊稅務師在合夥制稅務師事務所成立後每年應當至少有 180 天在該稅務師事務所執業的限制。
- 二、 取消從事代理記帳業務的澳門核數師和會計師應取得內地會計從業資格證書的限制。
- 三、 將主管代理記帳業務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內地會計師以上（含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更具體說明：職稱或者從事會計工作不少於三年，且為專職從業人員。在內地從事會計工作的澳門核數師和會計師應符合內地財政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